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54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子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呂子鈞身分之釋明文件（如工作證、居留證、護照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